金色三麥集團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契約人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雙方約定為特約客戶，特訂本合約共同信守以下規定：

一、 有效日期：自簽約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二、 乙方從業人員至甲方門市消費，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可享有特約優惠；乙方得於公司內部公告特約廠商訊息。

三、 遇甲方門市內優惠活動時或乙方 50 人以上團體聚餐方案，不再提供此特約優惠。

四、 甲方門市所提供之優惠方式，乙方僅可擇一使用，優惠皆不併用。

五、 甲方提供乙方之集團旗下品牌優惠內容如下：

(一) 金色三麥餐廳：※特約簽訂後即成為 C 級特約廠商客戶

特約級別	A 級特約	B 級特約	C 級特約
優惠內容	1.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內用消費滿 3000 元(不含套餐或店內優惠活動)，即可免費招待店內價值 350 元以內精選餐點乙份(滿 6000 元招待兩份，依此類推)，再享金色三麥集團會員消費點數雙倍送。 2. 與店內其他優惠不併用，50 人以上團體聚餐方案不適用。	1.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內用消費滿 3000 元(不含套餐或店內優惠活動)，即可免費招待店內價值 300 元以內精選餐點乙份(滿 6000 元招待兩份，依此類推)，再享金色三麥集團會員消費點數雙倍送。 2. 與店內其他優惠不併用，50 人以上團體聚餐方案不適用。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內用消費享金色三麥集團會員消費點數雙倍送。

(二)UMAMI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內用消費享餐點原價 9 折優惠或點套餐乙份(商業午餐適用)送 350ml 精釀啤酒乙杯

※以上說明優惠二擇一/20 人以上不適用/優惠不併用

(三) 微兜 pd：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平日週一到週五 14:00-17:00 內用消費不限金額招待美式女王咖啡或兜選紅茶乙杯

※20 人以上不適用/優惠不併用

(四)BAC cake & sweets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購買 6 吋以上生日蛋糕享 9 折優惠

※如需宅配運費另計/優惠不併用

(五)咖哩樹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消費任一主餐享免費升級乙份。(升級內容：小菜兩項，搭配例湯或輕烘烤蕎麥綠茶擇一)

※優惠不併用

(六) 金色三麥 麥漢堡：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內用消費漢堡乙個贈當日內用自助酒牆即折抵 150 元。

(適用酒類/非酒類飲品,僅限當日內用消費折抵使用,每人當日限使用乙次)

※20 人以上不適用/優惠不併用

(七) BLAH BLAH BAR：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享儲值優惠,購買酒卡並儲值單筆滿 1000 元,立即送百香爆米花脆片乙份。(儲值 2000 元送兩份,以此類推,可累計贈送)

※優惠不併用

(八) SPORTS NATION：

特約廠商持員工證內用消費滿 2000 元贈 280 元以內的餐點或 shot 乙盤。(6 小杯 40ml 店內特調調酒/滿 4000 元招待兩份,依此類推)

※50 人以上不適用/優惠不併用

六、 甲方優惠乙方之對象，乙方如未提出相關員工識別證正本以茲辨識，甲方可拒絕提供特約優惠。

七、 合約期限內，若甲方不履行優惠內容或惡意針對特約廠商調高價後再折扣有違反合約精神之事，乙方得逕行解約。
若甲方礙於經營成本而向全體消費者提高售價並取得乙方了解，則不在此限。

八、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以茲證明。

九、 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並公告乙方優惠。

立書人

甲方：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4692475

負責人：葉冠廷

經辦人：陳姿妤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7 樓

聯絡電話：(02)7716-6666 # 1149

E-mail：business@lebledor.com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電話:(02)7716-6666 統編:24692475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260號7樓

乙方：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統編：73501918

代表人：鄭名芳

經辦人：張玉汝

聯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聯絡電話 :06-3125101#63141

E-mail：o809@mail.vhyk.gov.tw